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154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会主席、张勇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7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监事7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”的提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114位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计划”）等规定中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1293.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